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的关联人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基金会的全体理事、监事、秘书处领导及基金会专职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关联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 (二) 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或实物;
- (三)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 (二) 由基金会向关联人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 (三) 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为自然关联人中的人员发放薪酬福利除外。

第九条 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行为包括:

- (一) 在基金会全职工作的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薪酬福利、参加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
- (二) 关联人向基金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履行如下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由秘书长审批;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不足100万元(含100万元)由理事长审批;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 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或服务的, 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当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可降低基金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 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产生的信息应予以公开。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三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产生的信息，自关联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基金会公开关联交易信息应包括关联交易信息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